

固定资产盘点清查服务合同

编号： 11NYNS00971920241066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宁市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伊宁市聚好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伊宁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伊宁市聚好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伊宁市聚好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伊宁市聚好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6280号	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	-	品牌:	1	次	15230.00	15230.00
合同总价（元）		1523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6280号	会计咨询服务	1	152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项目名称：甲方委托乙方对伊宁市财政局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清理。
- 具体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伊宁市财政局进行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并根据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结果粘贴标签，向甲方提供固定资产清查结果及建议。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而造成后果的相应责任；
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资料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2.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服务程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真实；
3. 乙方执行双方商定的程序和业务范围，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和说明；
4. 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咨询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报告资料错误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规定，委托服务费用为¥1523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结算。

（二）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在服务事项完成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支付¥1523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委托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问题清单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定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

理的费用。

（三）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况，乙方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咨询服务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选择如下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 （一）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 （二）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或者扫描件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89099910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阿合买提江街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560430000087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